

正本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檔 保存年限 |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|
| | 111.5.17 |
| | 收文第A2390號 |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涂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9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tyc@mohw.gov.tw

220363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14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COVID-19確診個案於居家照護期間提供中醫照護方式
及申報費用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5月9日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1732號函。
- 二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3項所定各類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，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另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，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。
- 三、所詢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隔離治療期間，與COVID-19診斷相關之醫療費用，以COVID-19診斷碼申報遠距診療費與藥費，包括使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或健保給付之濃縮製劑，由公務預算支付；使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者，依本部

111年5月5日衛部中字第1111860576A號函(諒達)修正「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規定辦理；與COVID-19診斷無關之診療費及藥品費用，則依健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居家照護天數期滿，即視為解除隔離治療，如經PCR檢測或快篩仍為陽性者，則回歸健保相關給付規定。

五、至於個案於居家照護期間，另有其他醫療需求情事，依健保視訊診療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部長陳時中

